

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1〕1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、风景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,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,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各项工作,坚持以最严肃的态度、最严厉的措施、最严实的作风抓安全生产,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作为重要目标,把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“三零”单位创建作为重要举措,深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,防范化解风险隐患,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,努力减少一般事故,有效遏制较大事故,坚

决杜绝重特大事故,有力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,为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、推动临汾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。现就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担当作为,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

(一)强化党政领导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认真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,严格落实《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》,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全面落实安委会“双主任”制,落实市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要求,将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落在实处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,深入基层一线,检查指导安全,定期分析研判形势,解决突出问题,推进重点工作,切实担负起“促一方发展,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

(二)压实部门监管责任。认真落实省、市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,强化综合监管部门、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责任。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台账,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,做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清楚、监管人员明确,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;要加强协作配合、实施联合执法,做到齐抓共管;要认真执行《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》《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》《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》等制度,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;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,充分发挥好

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,形成齐抓共管整体合力。

(三)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认真落实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》,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尽职履职承诺制度,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;要参考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办法,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考核记分制度,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各企业要积极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,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,建立完善企业管理层、分厂(矿)、车间、班组、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,列出岗位责任清单,明确责任范围、考核标准等内容,构建“层层负责、人人有责、各负其责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

二、实施精准治理,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

(一)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部门要按照省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,对2020年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再检查,查缺补漏,认真制定2021年本地区、本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计划,扎实开展集中攻坚。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,继续紧盯重点目标任务,健全完善各项制度,切实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制度措施清单、问题隐患整改责任清单、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清单、追责问责清单“四个清单”。要紧盯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、本单位反复发生、反复治理、反复出现的重大风险

隐患和问题,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、“开小灶”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等措施,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力度,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(二)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。继续做好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》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》2个专题和危险化学品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消防、道路运输、交通运输(民航、铁路、邮政、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)、城市建设、工业园区、危险废物、特种设备、冶金制造等11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,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扎实推进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,同时要加强协调、定期会商研判、推动解决难点问题。其他地质灾害、森林防火、旅游景区、文化体育、民政福利、仓储物流、医疗卫生、涉疫场所、油气管道、燃气、水利、教育、商贸、餐饮、酒店等各个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,明确专项整治内容,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

(三)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。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,认真落实煤矿、危化等重点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,按标准划分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,实行差异化安全监管。其他各行业领域要参照煤矿和危化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做法,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和等级评定标准,针对不同等级企业,实行差异化监管,提高监管效能,确保精准监管、精准治理。

(四)积极推进安全达标升级工作。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力度,全市正常生产的煤矿、金属非金属规模以上矿山、三等以

上尾矿库要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。特别是冶金企业、危化生产企业和机械铸造企业要开展“提质升级”活动,达到二级标准化;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。

三、坚持超前防范,有效化解安全风险隐患

(一)加强安全风险管控。认真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,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,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,建立安全风险清单,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,设立安全风险公示栏和告知卡,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,落实监测、监控、预警等管控措施。

(二)严格隐患排查治理。按照“全领域、全方位、全覆盖”的要求,在以往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,继续深化企业自查、县市区和部门排查、检查组检查、专家组巡查的“四查”方式,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清单“三方”确认签字制度,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,要分类梳理,登记造册,建立清单,跟踪督办,认真整改,验收销号,实现闭环管理。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,确保整改到位。

(三)加大执法查处力度。进一步强化执法力量,规范执法行为,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。采取计划执法、联合执法、随机抽查、明察暗访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,对发现的非法违法、违章违规、重大隐患等问题,要坚决铁腕打击、严厉查处,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。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有关管理规定,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,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

四、夯实基层基础，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

(一)推进科技兴安进步。坚持科技兴安、科技强安，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“机械化换人，自动化减人，智能化作业”，切实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。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和机器人研发应用，积极推进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，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。化工行业要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。

(二)发挥专家技术优势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，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行业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。充分发挥安全专家的技术优势，对企业进行“安全体检”和“专家会诊”，系统排查致灾因素和重大安全风险，切实为政府、部门、企业提供技术服务。

(三)深化“三零”单位创建。以“零事故”单位创建为引领，加强基层乡镇安监站建设，健全乡村(社区)安全员队伍，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。指导各行业部门和农村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，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、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、与打非治违相结合，不断夯实本质安全水平。

(四)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在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宣教栏目，发挥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优势，及时宣传安全政策和常识。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宣传日、安全生产月、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，推进安全宣传教育“五进”常态化，大力普及安全知识。组织领导干部、基层干部、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专题培训，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提升各类人员安全素质。

(五)强化风险源头管理。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,实行高危行业建设项目风险评估论证,重大安全风险“一票否决”,从源头严控安全风险。严格执行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,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。

五、加强应急建设,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

(一)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17个专项指挥部按照责任分工,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,健全应急管理“五大体系”,完善应急管理“十项机制”,提升应急管理“五种能力”,形成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、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防救相承、有效衔接、全程贯通、顺畅快捷的应急管理机制。

(二)加快应急系统信息化建设。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,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,将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尾矿库、危险化学品、冶金工贸、建筑施工、民爆物品、消防、林草、地震、地质、水旱、交通等行业领域的信息数据接入,实现市、县、部门、企业全覆盖。建立具备应急值守、监测预警、资源共享、信息传输、视频连线、指挥调度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。

(三)强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。各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和辅助队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、体能训练、联演联训、技术比武、实战演练,加强科技装备配备,优化统筹力量、加强队伍管理、强化政策保障,着力建设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的应急救援队伍,切实提升救援队伍整体素质和抢险救援能力。

(四)完善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。进一步制定完善各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、部门应急预案,以及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,加强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,实现各级各类预案的有效衔接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强化预案培训,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援演练,贴近实际,立足实战,不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。

(五)确保应急储备物资和器材充足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部门要根据区域灾害特点,按照有关规定,优化物资储备布局,健全物资储备场所,储备配备相应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,做好应急物资和救援器材的储备、管理、调拨和紧急配送,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。

六、强化监测预警,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

(一)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。开展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、水旱灾害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型的普查,开展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,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,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,客观认识全市各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,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。

(二)切实加强监测监控预警预报。建立应急、气象、水利、地震、地质、林业、交通、公安等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,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,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。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,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,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覆盖率。

(三)提高事故灾难应对处置水平。建立完善各部门之间、军地之间和各救援队伍之间的抢险救援协调联动机制,规范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程序,加强应急值班值守,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和重大险情,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,第一时间报告信息并续报进展,科学调度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援救灾,加强现场指挥协调,形成强大的救援合力,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,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
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

校对：李 典（市应急局）

共印 200 份
